

1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

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省淄博市中心医院移动查房车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移动查房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2490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29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